

实验室水质及土壤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





自取贈送各對付代議士及親水至運要

同合頗果報題



中慶堂電報局和所寄語：（人來來）代甲

伊公頻官未結便其資似初測：（強強局）代乙

市南縣官西局：代丙

自乙見11年4月，因知有等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实验室水质及土壤分析设备采购项目”，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确认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瀚	CIC-D260	1 台	590,000.00	590,000.00
2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上海北裕	450 型	1 台	500,000.00	500,000.00
3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	济南盛泰	ST308G	1 台	308,000.00	308,000.00
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398,000.00 元）						

二、交付约定：

（一）交付地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

调试完成，初验收通过后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正常后交付甲方进行终验。

三、价款说明及款项结算：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398,000.00），包含产品采购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税费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货款的 40%，即 559,200.00 元；货物技术指标经双方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终验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价款 60%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838,800.00 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联行号：308791011356

账号：129911112410705

四、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一）合同中所有产品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其中：离子色谱仪质保期为终身质保，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质保期为两年，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质保期为两年；耗材及易损件除外。

（二）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

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三）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发生以下情况，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1）因甲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2）因甲方自行换用非原厂配件造成损坏的。

（3）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4）甲方将仪器转让的。

五、包装和储运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设备安装与调试

（一）设备安装

按照设备说明书和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 and 安装设备。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在安装过程中，注意设备的连接和接口，确保设备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正常。

（二）设备调试

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功能是否正常。根据调试结果，对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确保设备能够满足测

境
321
技
专
1303

试需求。

七、验收

（一）项目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及乙方双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2、终验：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由采购方及乙方双方对所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均能正常实现，性能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0 日无重大故障，技术资料交付齐全、有效，培训工作成果达到采购方指定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等。

（二）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售后服务

（一）离子色谱仪

- 1、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30 分钟电话响应，≤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乙方保证至少 10 年零配件供应和软件免费升级；工程师应协助甲方建立好仪器日常的维护，并定期回访，协助甲方校准仪器。

2、免费提供甲方 ≥ 2 名技术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

3、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水质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HJ1050)、《水质 无机阴离子 (Br^- 、 PO_4^{3-} 、 SO_3^{2-}) 的测定》(HJ84)、《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HJ812) 等新方法扩项技术支持，编制方法验证报告。

(二)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仪器到货后及时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

2、工程师应协助甲方建立好仪器日常的维护，并定期回访，协助甲方校准仪器。

3、在仪器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应在 ≤ 4 小时内响应， ≤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仪器制造商保证 10 年零配件供应和软件免费升级。

4、需按要求给用户在氨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硝酸盐氮、总氮等新方法扩项上提供技术支持、编制方法验证报告。

(三)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

1、仪器到货后及时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

2、工程师应协助用户建立好仪器日常的维护，并定期回访，协

助用户校准仪器。

3、在仪器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应在 ≤ 4 小时内响应， ≤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仪器制造商保证10年零配件供应和软件免费升级。

(四)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九、产品配置清单

(一) 离子色谱仪

1、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2套，内置六通阀2套，内置柱温箱2套，保护柱2套，阴离子色谱柱2支，阳离子色谱柱1支，碘化物预处理柱1套，阴、阳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各1套、电导检测器2套、双通道自动进样器1套。

2、软件操作系统1套；

3、淋洗液发生器一套

4、与仪器匹配的工作站一套（包括品牌电脑主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各一台）。

5、合格证、色谱柱使用说明、仪器操作说明书、装箱清单、产品保修单各一份。

(二)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主机标准套一套：包括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温度控制系统、EPC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系统各1套；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违约责任

- 2、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1 套；
- 3、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自动均质系统；
- 4、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1 套；
- 5、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升级版软件系统 1 套；
- 6、外接管路 1 套，含载气减压阀及管路接口；
- 7、贰年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
- 8、品牌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 9、合格证、仪器操作说明书、装箱清单、产品保修单各一份。

(三)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

- 1、主机一台（含电源线）；
- 2、工作站一套；
- 3、样品瓶 60 个；
- 4、试剂瓶 4 个；
- 5、3 轴电驱动机械臂 1 个；
- 7、样品盘 2 个；
- 8、整体转移样品支架 7 个；
- 9、专用回流玻璃漏斗 20 个；
- 10、连接管及附属配件若干；
- 11、合格证、仪器操作说明书、装箱清单、产品保修单各一份。

十、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甲方: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5日

乙方: 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的各项财务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财务活动是指本单位的收入、支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收入是指本单位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支出是指本单位的各项支出，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等。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资产是指本单位的各项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负债是指本单位的各项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所有者权益是指本单位的各项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本单位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条 本单位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入账。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入账。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